

●●●致公堂開會紀盛

致公堂昨星期六晚開會。主席為陳君文錫。副李君希實。由會員介紹新義士入會者六名。該晚九時許。李君登壇。宣布開會之理由。并將洪門歷史。與正式之黨綱。略講一番。始行歡迎新進會員禮。會員到堂觀禮者。極形踴躍。秩序井然云。

●●●警察砍門拘賭

禮拜六晚本市警長麥利氏。偕全警察名。馳往哥亞雲紐街。日人俱樂部拘賭。當警察到時。該俱樂部之人。將電火線剪斷。立成黑暗世界。并將門緊閉。有多人毀爛窓門之玻璃。欲行逃出。惟有警察多名。四國包藏。并用斧砍門而入。用手電燈照射。四處遍搜。卒拘獲日人六拾九名。控以賭案。具保銀共一千八百二十五元。聞砍門。因玻璃紛飛。有值探數名。傷手部云。

志炎。或謂日僑文明。無聚賭之事。豈知日僑之賭博。其嗜好有甚于華僑者。如美國芝加哥高舍路砵崙加省等埠之日僑為最著。要之賭風為各國所有。不唯我華僑為然。不過我華僑之聚賭。不知隱藏一處。行過某街。牌聲得得。人語喧譁。又豈為我所樂聞耶。至于禁賭問題。之有。區區苦心。不忍不言。

●●●醉酒管車之危險

西婦夏利臣氏。年屆中旬。寓于三十二街。於昨晚七點餘鐘。道經繩街。突被自由車撞翻於地。傷及足部。管車者為西人威林士勿夫氏。即將該婦載往醫院調理。惟警察查究。謂威林氏因醉酒管車。故有此意外。遂拘威林氏控之於案云云。

●●●罷工事仍未解決

本埠喜士定板廠管車工人罷工一事。仍未和平解決。該廠司理人硬謂只可與工人磋商。不能任其工黨有磋商之餘地。又謠傳若再不能調停。起貨工人。亦一律罷工。至日本工人備於該板廠者。亦有工會。昨提出要求。每句鐘要加給工值五仙。而東主允增給二仙。現在磋商中云。

●●●竊案彙誌

華人足記。(譯音)寓于佐治街東端。門牌二百一拾六號。于元。銀灰十五元及担保信一封。求警察偵捕匪云。又西人佛蘭士勿夫氏。寓于基化街門牌二百四拾六號。于元。銀灰十五元及担保信一封。求警察偵捕匪云。又西人佛蘭士勿夫氏。寓于基化街門牌二百四拾六號。于元。銀灰十五元及担保信一封。求警察偵捕匪云。

●●●船工之要求

雲南兩埠建船工人。提出要求。東主加增工值。緣去歲美

國船工人罷工事。本埠特派委員調查該處之勞動情形。會允照美國船工之工值發給。現下美國船工之工值已增給十分之一。而本處仍未照行。故工人特提出要求。至於有

○由會員介紹新義士入會者六名。該晚九時許。李君登壇。宣布開會之理由。并將洪門歷史。與正式之黨綱。略講

一番。始行歡迎新進會員禮。會員到堂觀禮者。極形踴躍。一

●●●標準麥粉令之發布

坎京柯杜和昨日電云。坎屬糧食監督官軒那氏。於昨晚

發布一命令。關於坎屬之麵粉與麵包。將來必規定標準

○惟此令雖頒發而實行之期尚未定。至實行後。取締坎屬

各製粉廠。均不准用春麥二百六十五磅或冬麥二百七十

五磅以上。以製出一百九十六磅之麵粉。必要依所定之標

準而製造。監督官又函告各製造麥粉廠及大小商店。不

得屯積居奇。而零販家售出麵粉與消費家。限供給一星

期之用。并謂將來製造麵包。要用所定標準之粉而製

之。及規定其價格。聞所定標準之麵粉。亦為上等品。

於衛生上大有裨益云。

●●●糧食監督官之勸諭

坎京柯杜和十九日電。坎屬糧食監督官之勸諭。

坎京柯杜和十九日電。坎屬糧食監督官之勸諭。

糧食監督官。勸諭各餐館什貨商店及肉店等。謂關於食料

國船工人罷工事。本埠特派委員調查該處之勞動情形。會允照美國船工之工值發給。現下美國船工之工值已增給十分之一。而本處仍未照行。故工人特提出要求。至於有

國船工人罷工事。本埠特派委員調查該處之勞動情形。會允照美國船工之工值發給。現下美國船工之工值已增給十分之一。而本處仍未照行。故工人特提出要求。至於有